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两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